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3
第6期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3 年第 6 期

(总第 24 期)

(双月刊)

潮州市法制局编

2013 年 11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潮州市湘桥区意东片区土地征收有关事项的通告（潮府告〔2013〕3号）..... 3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矿山自然生态环境管理办法》的通知（潮府〔2013〕46号）..... 6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潮府〔2013〕47号）..... 15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企业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潮府〔2013〕48号）..... 20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潮州大桥（上埔段）建设用地及地上建筑物征收补偿方案的公告（潮府告〔2013〕4号）..... 34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潮州市湘桥区意东片区土地征收有关事项的通告

潮府告〔2013〕3号

为保障我市城乡规划和土地管理的有效实施，提升城市发展空间，实现我市城市东扩发展战略，改善投资和城乡居民的生活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规定，现就潮州市湘桥区意东片区土地征收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土地征收范围位于湘桥区意溪镇、桥东街道，总面积约 2600 亩的集体土地，具体位置为：东至兴业陶瓷厂、桂坑水溪；西至意东一路、韩江意东堤；南至东兴北路、凤东路北端；北至意东三路与意东一路交叉口。详见意东片拟征土地位置图。

二、土地征收工作由湘桥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市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城市综合管理、林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房管、公安、工商、税务、法制、监察等部门，征收土地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等相关单位要密切配合，确保土地征收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土地征收补偿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规定执行。

四、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土地征收范围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和搭建物、不准抢种常年生农作物。

五、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土地征收范围内合法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征收补偿的登记、确权工作。

六、已在土地征收范围内擅自建设各类违法建(构)筑物及违法用地的，其搭建人、使用人必须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自行清理拆除并清退。逾期不自行拆除、清退的，由湘桥区人民政府会同市城乡规划、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强制执行。

七、土地征收范围内涉及的供电、供水、通讯、有线电视等设施，由各相关部门按工程需要自行迁移。土地征收范围内的有主坟墓，由墓主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所在村委会登记并自行迁移，逾期未迁移的按无主坟墓处理。

八、对妨碍、阻挠、扰乱土地征收正常秩序或者煽动群众闹事，妨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九、本通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潮州市湘桥区意东片区和河内湖片区土地征收有关事项的通告》(潮府〔2012〕46号)同时废止。

附件：意东片拟征土地位置图。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9月25日

意东片拟征土地位置图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矿山自然生态环境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府〔2013〕4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矿山自然生态环境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10月17日

潮州市矿山自然生态环境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和改善自然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国土资源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广东省采石取土管理规定》和《广东省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办

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矿产资源开采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自行政区域内矿山环境治理和保护工作，并负责本办法的实施。

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应对开采矿产资源影响自然景观和生态环境的情况实施统一监督，对具体的采矿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采矿用地以及采矿后土地复垦实施检查、监督；公安、林业、水利、规划、旅游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能协助同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做好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和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下称采矿权人）是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的责任人。

第五条 下列地区禁止开采矿产资源：

（一）重要工业区、居民生活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生态公益林等特种林区、风景名胜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校园、重点保护的历史文物、名胜古迹以及地质地貌遗迹保护区范围内。

（二）水利工程设施、市政工程设施、高压供电网线、通讯网线、助航标志、地震监测点、永久性专用地物测量标志和控制点等规定范

围。

(三) 铁路、国道、省道、旅游公路两侧直观可视范围内和影响其交通运输安全的地段。

(四) 韩江、黄冈河及堤坝两侧水源保护区，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水土流失的崩塌区、滑坡易发区、泥石流易发区。

(五) 其他禁止开采矿产资源的地区。

第六条 矿山自然生态环境保护，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采矿权人必须依法履行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恢复义务。

采矿权人申请采矿许可证时，必须按规定提交《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报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一、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应当与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同步进行，边开采边治理。

二、 采矿权应根据依法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结合水利、林业等部门批准的相关治理方案，与所在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签订《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合同书》，并按规定缴纳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以下称保证金），领取采矿许可证，取得采矿权。

三、 按照不低于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恢复费用的原则，保证金总额

由开采矿种、矿区面积、开采方式、矿山所在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具体计算公式为：

保证金总额 = 开采矿种缴存标准 × 矿区登记范围面积 × 开采方式影响系数（其中露天开采和允许地表塌落的地下开采为 1.2，不允许地面塌落的地下开采为 0.5） × 地区影响系数。

潮州市影响系数为 1.0，保证金开采矿种缴存标准见附件。

第十条 如出现开采范围、开采矿种、开采方式调整或采矿权延续登记等情况，采矿权人要按规定重新签订《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合同书》，重新核算保证金缴存数额。

第十一条 保证金缴存分一次性全额缴存和分期缴存两种方式。

保证金总额在 200 万元以内的，按一次性全额缴存方式缴存。

保证金总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可分期缴存。首期缴纳金额按以下方式计算：200 万元为基本缴纳数，保证金 200 万元至 1000 万元部分，按 50% 计缴；保证金 1000 万元至 1 亿元部分，按 40% 计缴；保证金超过 1 亿元以上部分，按 20% 计缴。余款逐年缴存，并在采矿权许可证有效期内提前两年完成缴纳。

第十二条 保证金是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备用金，保证金管理按照“企业所有、政府监管、专户储存、专款专用”的原则，纳入财政专户专账管理，所有权属采矿权人。

第十三条 采矿权发生转让时，保证金随采矿权一并转让的，由采矿权受让人承担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恢复义务；如原采矿权人不转让保证金，则继续由其承担《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合同书》规定的治理恢复义务。

采矿权人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或因其他原因终止采矿行为的，不免除其承担的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恢复的义务。

第十四条 采矿权人在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工程实施过程中，投入治理恢复资金超过1000万元的，可申请提取总额不超过已投入资金50%的保证金。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采矿权人保证金提取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予以审核。对符合提取条件的，国土资源部门应书面通知采矿权人和保证金缴存银行，采矿权人凭书面通知到保证金缴存银行办理保证金提取业务。对不符合提取要求的，国土资源部门应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采矿结束后，采矿权人应在合同书约定的时间内（最长不超过6个月）按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标准完成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工作，并向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

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工程，依法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环境保护、财政、水利、林业等部门，按照《矿山

自然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合同书》组织验收。

一次性完成治理恢复且验收合格的，或按《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合同书》分期治理的已完成治理恢复且验收合格的分期工程，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采矿权人凭负责组织验收的县级以上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到缴存保证金的银行办理相应的保证金和利息退还手续。

第十七条 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工程验收不合格的，由负责管理保证金的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采矿权人再进行治理恢复。采矿权人在《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合同书》约定期限内，不进行治理恢复或治理恢复后验收不合格的，其缴存的保证金和利息由矿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转为治理费用，并负责组织治理；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治理恢复费用的，由上述人民政府责令采矿权人限期补足。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保证金。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负责对保证金的缴存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采矿权人对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原因及使用情况拥有知情权。

第十九条 矿山自然生态环境的治理应达到以下标准：

（一）采矿产生的废土、石渣堆放在规定的场地内，并设有挡土

墙和防止水土流失的沉淀池。

(二) 矿区废采面坡度应低于 75 度且按规定从上而下削坡为台阶式，并填土植树种草。

(三) 矿区范围内迹地必须复垦、植树种草，绿化率达到 95% 以上。

(四) 按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的建设。

第二十条 露天开采石矿，必须遵循“由上而下，分水平台阶开采”的原则。在开采的同时进行植被恢复等治理工作，防止水土流失，保证达到自然生态环境治理的要求。

第二十一条 采矿权人未按照规定缴存保证金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存；逾期未缴存的，按照《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合同书》的约定，依法追究采矿权人的违约责任，且不予其办理采矿权许可证延续、变更、转让登记等相关手续。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附件：《潮州市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开采矿种缴存标准》

附件：

潮州市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开采矿种缴纳标准

分 类	矿 种	缴纳标准 (元/平方米)
第一类	石油、天然气、二氧化碳、硫化氢气、氨气、氦气、 岩盐、天然卤水、煤成气、地热水、矿泉水	1

第二类	煤炭、石煤、油砂、天然沥青、油页岩、泥炭、石墨、磷、钾盐、硼、砚石、水晶、蓝晶石、硅线石、红柱石、硅灰石、砷、钠硝石、滑石、石棉、云母、长石、石榴石、叶蜡石、透辉石、透闪石、蛭石、沸石、明矾石、芒硝、宝石、玉石、黄玉、金刚石、石膏、重晶石、毒重石、天然碱、方解石、冰洲石、菱镁矿、萤石、电气石、玛瑙、颜料矿物（赭石、颜料黄土）、石灰岩、泥灰岩、白垩、含钾岩石、白云岩、石英岩、砂岩、石英砂、石英、油石、页岩、泥岩、铝土矿、硅藻土、高岭土、陶瓷土、耐火粘土、粘土、膨润土、铁矾土、橄榄岩、蛇纹岩、玄武岩、辉绿岩、安山岩、闪长岩、花岗岩、麦饭石、珍珠岩、黑曜岩、松脂岩、浮石、粗面岩、正长岩、凝灰岩、火山灰、火山渣、大理岩、板岩、片麻岩、角闪岩、碘、溴	20
第三类	硫铁矿、铜、铅、锌、铁、锰、铬、钒、钛、镍、钴、钨、锡、铋、钼、汞、锑、镁、金、银、铂、钯、钌、钽、铌、铍、铀、铯、镧、铈、镨、镱、钆、钇、铈、铉、铊、铋、铌、钽、铍、锂、铷、铯、镧、铈、镨、镱、离子型稀土、钪、锆、镓、铟、铊、铋、镉、镓、锑、碲	25
第四类	铀、钍	30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古树名木保护 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府〔2013〕4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10月25日

潮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工作，根据《城市绿化条例》、《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市区范围内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古树，是指树龄在100年以上的树木；名木是指国内外稀有的以及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重要科研价值的树木。

第四条 古树名木分为一级和二级。凡树龄在300年以上，或者特别珍贵稀有、具有重要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重要科研价值的古树名木为一级古树名木；其余为二级古树名木。

第五条 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市区范围内古树名木保护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城市规划、发改、财政、建设、国土、农业、林业、文化旅游、

公安、交通、环保、工商、水务、电力、通信等有关部门和单位，依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六条 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市区范围内的古树名木进行调查、鉴定、定级、登记、编号，并建立档案，设立标志。

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古树名木的技术指导，并确定养护管理的技术规范，积极组织对古树名木的科学研究，推广应用科研成果，普及保护知识，提高保护和管理水平。

第七条 古树名木实行养护责任制。古树名木生存地的归属单位和个人，为该古树名木的养护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一）生长在城市园林绿化专业养护管理部门管理的城市绿地、公园等场地的，由城市园林绿化专业养护部门保护管理；

（二）生长在铁路、公路、河道用地范围内的，由铁路、公路、河道管理部门保护管理；

（三）生长在林地、风景名胜区内，由林地、风景名胜区管理部门保护管理；

（四）生长在机关、部队、学校、团体、寺庙、教堂、企事业单位用地范围内的，由所在单位负责保护管理；

（五）生长在居民生活小区用地范围内的，由小区物业管理单位保护管理；

（六）生长在私人庭院内的，该住户居民为保护管理责任人；庭院多人共有的，全体住户为共同保护管理责任人；

（七）生长在上述用地范围以外的其他地域的，由园林绿化行政

主管部门指定保护管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变更古树名木养护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到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养护责任转移手续。

第八条 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和个人认养古树名木，具体认养办法由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九条 古树名木养护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应按照国家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养护管理措施实施保护管理，古树名木受到损害或者长势衰弱，养护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报告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治理复壮。

对已死亡的古树名木，应当经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查明原因，明确责任并予以注销登记后，方可进行处理。

第十条 古树名木的日常养护管理费用由古树名木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承担。抢救、复壮古树名木的费用，可申请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适当给予补贴。

市财政部门每年应当从城市维护管理经费、城市园林绿化专项资金中划出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城市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并列入年度财政经费预算。

第十一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 (一) 在树上刻划、张贴或者悬挂物品；
- (二) 在施工等作业时借树木作为支撑物或固定物；
- (三) 攀爬、折枝、挖根、采摘果实种子或者剥损枝干树皮；
- (四) 在距树冠垂直投影向外5米的范围内堆放物料，挖坑取土，

搭建临时建筑物或构筑物，倾倒有毒有害的污水、污物，动用明火或者排放烟气；

（五）擅自移植、砍伐、转让。

第十二条 因特殊需要，确需移植二级古树名木的，应当经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确需移植一级古树名木的，应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移植所需费用由申请移植的单位承担。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项目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建设单位应主动向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提出避让或保护措施。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规划许可手续涉及古树名木时，应征询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四条 生产、生活设施等生产的废水、废气、废渣等危害古树名木生长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部门的要求，在限期内采取措施，清除危害。

第十五条 古树名木保护措施与其他文物保护措施产生矛盾时，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与市文物管理部门共同商定保护措施。

第十六条 养护管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不按规定实施保护管理，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或者古树名木已受损害或者衰弱，其养护管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未报告，且未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古树名木死亡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 破坏古树名木及其标志与保护设施，违反《中华人民共

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因保护、整治措施不力，或者工作人员玩忽职守，致使古树名木损伤或者死亡的，由上级主管部门对该管理部门领导及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潮州市企业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潮府〔2013〕4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企业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10月25日

潮州市企业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为企业投资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根据《广东省企业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粤府办〔2013〕5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改革目录（暂行）》（粤府办〔2013〕6号）和《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方案〉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发改投资函〔2013〕65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的企业投资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企业投资项目是指企业利用自有资金、融资等非政府性资金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

第二章 改革核准和备案管理

第四条 取消市管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将我市核准权限内的项目进行分类改革，其中不涉及公共资源开发利用的项目一律由核

准制改为备案制；具有一定投资回收能力的公共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改为竞争性配置。对法律法规规定需上报省、国家核准的项目，按程序上报。

第五条 改革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制，简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推行网上在线备案，备案系统与工商、公安、质检等系统联网确认企业信息的真实性，备案信息同时送各有关部门。

第六条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按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有关规定执行，原则上按项目属地在县级以上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跨区域项目在上一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我市具体分类改革目录由市发改局另行制定。

第七条 简化外商投资项目和企业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手续：

（一）除需报省、国家核准的项目外，其余鼓励类、允许类市管权限内的外商投资项目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涉及公共资源开发利用的外商投资项目改为竞争性配置；限制类项目继续实行核准制。

（二）除规定必须由省、国家核准的项目外，中方投资额 3000 万美元以下的资源开发类、中方投资额 1000 万美元以下的非资源开发类境外投资项目由企业自主决策，不再实行投资项目核准制，企业直接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第八条 相关审批、监督权限原则上与项目备案管理权限相一致。

第三章 建立并联审批

第九条 市管权限内的企业投资鼓励类、允许类项目，按照“减少前置、并联办理、信息互通、限时办结”的要求，凡《广东省企业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方案》中保留的企业投资项目立项和报建两个阶段的审批事项，在同一审批阶段内由项目单位径向各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审批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同步办理。

（一）企业投资项目立项阶段的事项包括：项目备案，环评文件审批（含环境影响技术评估），用地预审，压覆矿产资源初审及二、三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备案，用海审批，水资源论证和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及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文物审批，地震安全性评价审批。但用地规划许可（含选址意见书审批）除外。

（二）企业投资项目报建阶段的事项包括：用地审批，招标核准，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占用挖掘移动改建城市市政设施等审批，林地审查，消防设计审核，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抗震设防设计审查，配套建设环卫设施设计审查，节能审查，人防设施设计审查，防雷装置设计审查，公共场所建设项目设计卫生审查，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防设施设计审查。但工程规划许可（含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批）、施工许可或开工审批除外。

第十条 审批部门在办理过程中需要相关部门出具意见的，由审批部门书面征求其他部门意见，审批部门内部审核与征求其他部门意见同步办理；同一审批阶段内一个部门办理多个审批事项的，审批部门应指定科室牵头办理，优化内部审批流程，实现一个窗口对外，合并办理。

第十一条 建设市、县（区）两级统一的集信息公开、网上办理、便民服务、电子监察于一体的网上办事大厅，形成政务信息网上公开、投资项目网上审批、社会事务网上办理、公共决策网上互动、政府效能网上监察的信息化办公平台。

第十二条 审批部门应编制办理指南，在办公场所和公众网站公开审批事项及其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示范文本等。审查内容要标准化、格式化、清晰化，减少或消除自由裁量空间。

第十三条 审批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经审核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十四条 实行并联审批的事项，属行政许可的，审批部门应当严格执行行政许可法规定的办理时限。法定期限或承诺期限内不能作出决定的，应当将延长期限及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依法需要听证、

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公示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但需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属非行政许可的，审批部门参照上述要求执行。

第四章 实行公共资源竞争性配置

第十五条 强化规划的法律地位，充分发挥规划对资源配置的导向作用，构建科学合理的规划体系，加强规划编制和实施的管理，增强规划对企业投资行为的指导性和约束性。

第十六条 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主体功能区规划为指导，以区域规划和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产业规划等规划为主体，形成层次清晰、功能互补、相互衔接的规划体系。

第十七条 加强基本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等专项规划与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在产业政策、资源开发利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衔接，明确建设总量目标、区域布局，并对资源配置方式和规划实施作出安排。根据主体功能区规划，制定差别化的财政、投资、产业、土地、环境等区域政策。

第十八条 规划编制要广泛征询社会各界意见，深入开展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扩大公众参与度和知情权。经依法批准后的各类规划对具体空间开发和项目投资活动具有法定约束力，未经法定程序，任

何单位或个人无权变更或调整规划。完善规划实施监督评估制度，落实规划实施的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改革目录（暂行）》中，纳入国家和省、市相关建设规划，具有一定投资回收能力的公共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实行竞争性配置。主要包括：

（一）经营性的铁路、轨道交通、公路和港口码头项目。

（二）燃煤火电、天然气发电、风电、水电项目。

（三）城市供水、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项目。

（四）水泥项目。

（五）其他有一定投资回收能力的公益事业项目和涉及具有一定投资回收能力的公共资源开发利用的项目。

第二十条 进行竞争性配置的项目，必须已列入国家或省、市发展建设规划，具备较为成熟的建设条件。建设用地、环境容量、能耗指标和经济效益分析等前期工作已基本落实。

第二十一条 项目竞争性配置方式以公开招标为主。不实行公开招标的，应按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共资源竞争性配置实施程序：

（一）提出项目竞争性配置招标方案：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相关建设规划和项目建设条件、市场需求等情况，牵头启动相关行业项目

竞争性配置工作，按有关规范制定项目竞争性配置招标方案。

（二）项目竞争性配置招标方案核准：各行业主管部门向发展改革部门提交项目竞争性配置招标方案，由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竞争性配置招标方案进行审查。需报上一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准项目竞争性配置招标方案的，按程序上报。项目竞争性配置招标方案审查内容包括：项目是否符合有关产业政策、发展建设规划及行业准入标准，是否影响经济安全，是否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项目竞争性配置招标方式、招标条件。项目竞争性配置招标方案核准文件视同立项文件。

（三）项目竞争性配置方案获得核准后，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招标评标工作，并公示招标结果。

（四）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招标情况报告项目竞争性配置招标方案核准部门。

（五）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以书面形式将中标结果告知所有投标人，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对双方权利义务作出明确约定。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依法完善项目规划、用地、环评、工商、税务等手续，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开展工作。

第五章 简化审批手续

第二十三条 单独选址项目中，压覆矿产资源初审，二、三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备案与用地预审同步办理，用地预审意见在前

两个事项审查通过后，由同一文件出具。已办理批次用地的园区内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单个项目，以及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土地使用证的项目不再办理用地预审。进一步简化线状工程用地预审手续。

上报国务院或省政府审批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单独选址项目用地，涉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的，规划调整和建设用同时报批。上报国务院、省政府批准的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材料按省的要求简化手续。林地审查与用地审核同步办理。

具体简化用地审批手续办法由市国土资源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制定。

第二十四条 由同一级政府部门核发的选址意见书与用地规划许可合并办理；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批事项不再单独办理，并入工程规划许可事项办理。

按照标准化的要求规范用地规划许可和工程规划许可的审核内容，细化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减少或消除自由裁量空间，推行网上报批。完善规划许可审批公示制度，规划批前公示应将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该项目地块的规划条件与拟批准的项目规划内容一并公示。

具体简化项目规划审批手续办法由市城乡规划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制定。

第二十五条 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推行网上环评备案，改

事前审批为事后监管，对环评备案项目加强执法监督检查和环保验收。

依法开展规划环评，科学测算规划区域环境承载能力，核定环境容量，实施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已开展规划环评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实行简化环评手续，按省环境保护部门制定的简化环评文件的规范执行。项目环评涉及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核意见的，由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征求海洋等相关部门意见，环境保护部门内部审核与征求意见同步办理。区域建设用海规划经批准后，其范围内与规划拟实施建设项目一致的具体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原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可简化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取消行业主管部门预审，由环保部门视情况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具体简化环评手续办法由市环保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制定。

第二十六条 按照公开透明、简便利民、高效统一的原则，创新管理方式，建立行政部门审查与法定机构审查两种审查方式并行的模式。

第二十七条 保留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验收、人防设施验收备案、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验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验收、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或开工审批、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招标文件备案等报建和验收

事项，由各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对保留的事项，各有关部门应按上级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审查验收，简化办理手续，缩短办理时限。

第二十八条 工程规划许可的主管部门应将项目的工程规划许可信息及时上网公布，方便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查验。工程规划许可信息作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开展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的依据。

第二十九条 除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保留审查的事项外，其他报建和验收事项，由企业自主选择行政部门或法定机构办理，实行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

第六章 行政监督

第三十条 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宽进严管”，政府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管理重心由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依法对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促进企业加强内部自律管理，发挥公众和社会舆论的监督作用，营造守规则、讲信用的投资环境。

第三十一条 对企业投资项目建设过程的重点监管内容为：企业是否依法依规办理各种必要的手续，项目建设过程中是否按批准的内容建设，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实施的节能措施、抗震设防等方面是否达到国家规定标准；项

目建设是否符合批准的用地性质、开发强度和容积率等要求；政府有关部门或法定机构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活动中的审查行为是否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是否符合标准化管理规定等。

第三十二条 各行政主管部门依各自职能，提供服务并依法进行监管。

（一）投资主管部门负责对企业的项目备案、竞争性配置、招标核准等事项中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管。主要检查企业是否依法依规办理项目备案手续；是否违反建设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是否存在虚假备案的情形；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和规模与备案申报的建设内容和规模是否一致；企业在项目有关招投标活动中是否存在违规行为；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法定机构开展报建和验收审查活动进行监管，检查其在报建和验收审查活动中的行为是否严格执行标准。

（二）国土部门负责对企业办理建设项目用地报批事项中的行为进行监管。主要检查企业是否依法依规办理用地预审、用地报批等手续，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缴纳土地出让金、是否改变土地用途、是否存在土地闲置等。

（三）规划部门负责对企业办理项目规划报批事项中的行为进行监管。主要检查企业是否依法依规办理项目规划选址、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等手续；企业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是否违反用地

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竣工项目的规划指标是否与批准的规划要求指标一致。

（四）环保部门负责对企业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事项中的行为进行监管。主要是检查企业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是否符合要求规范；是否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等。

（五）建设部门、交通部门、水利部门会同消防、人防、安监等部门负责对项目报建阶段、施工阶段和竣工阶段的行为进行监管。主要检查各类设计审查事项办理是否齐备，设计是否符合建设标准和规范；安全文明施工是否符合规定，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要求，施工现场各项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各类专项验收和总体验收的手续是否齐全等。

（六）监察部门负责对政府各部门的行政审批和行政效能进行监察，检查督促各部门在各类审查审批事项过程中加强指导服务、依法依规办理、限时办结，提高行政效率。

第三十三条 加强部门间联合执法、综合执法，依法对企业投资项目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企业投资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监管信息、处理过程和处理结果。涉嫌刑事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将企业、各类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发挥行业自律以及公众参与和社会舆论监督作用，规范投资活动，

改善投资环境。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市直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和上级有关规定制订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潮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潮州大桥（上埔段）建设用地及地上建筑物 征收补偿方案的公告

潮府告〔2013〕4号

为改善城市交通环境，推进城市东扩发展，提高城市品位，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就潮州大桥（上埔段）建设用地及地上建筑物

征收补偿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五、土地用途：潮州大桥建设用地。

六、征收土地范围：位于湘桥区城西街道上埔村，东至韩江小堤围，西至韩江南堤，南至上埔村“三旧”改造用地，北至韩江南堤与小堤围交界处；具体以用地红线图为准。

七、征地面积：38.301 亩。

八、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偿费标准：依据《潮州大桥工程征地拆迁补偿方案》执行，具体见附件。

九、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建（构）筑物和农作物的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以下简称被征收人），应在 2013 年 11 月 15 日前，持土地（房产）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市国土局（具体办理地址设在湘桥区城西街道农业办公室）进行登记、确认，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在 2013 年 11 月 30 日前交付被征收土地。

十、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建（构）筑物和农作物产权未厘清、产权人下落不明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办妥征收补偿手续的，由公证机关办理保全公证，提存有关补偿款项后，实行先拆迁后补偿。

十一、被征收人拒不按时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交付被征收土地，阻挠国家建设用地征收的，由市国土资源局责令交出土地；拒不交出土地的，依法强制执行。

十二、被征收人故意扰乱土地征收工作或寻衅滋事的，由有关部

门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附件：1.潮州大桥（上埔段）用地红线图
2.《潮州大桥工程征地拆迁补偿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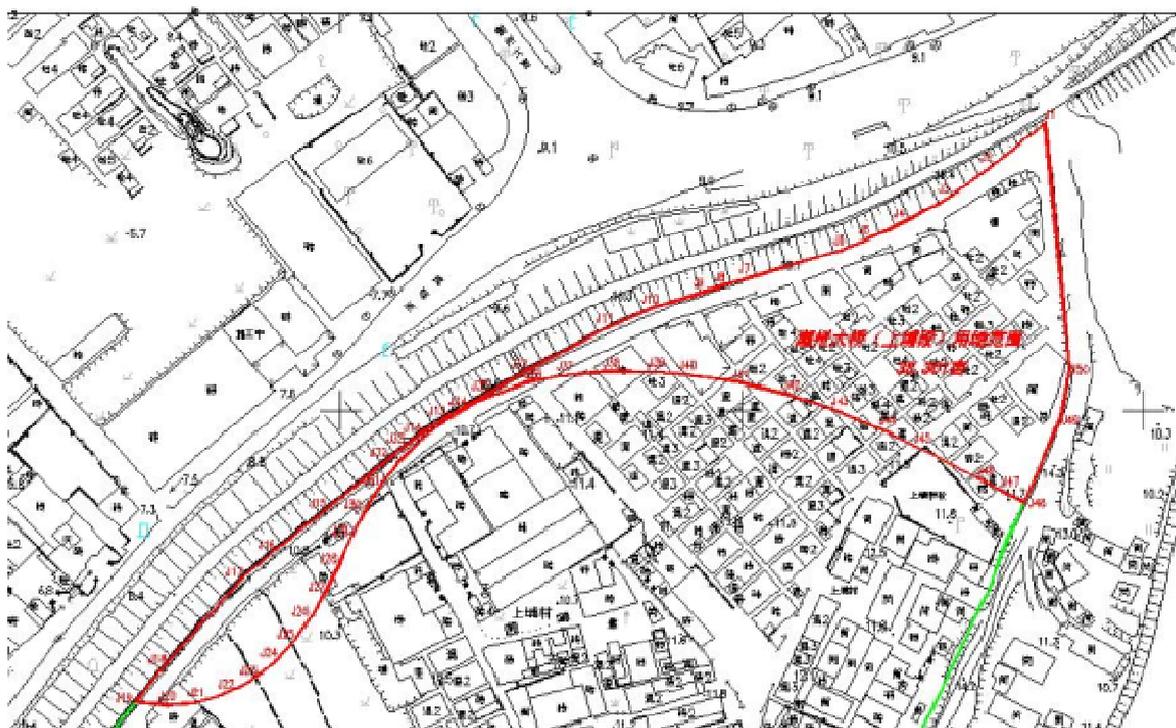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6日

附件1

潮州大桥（上埔段）用地红线图

15.2-61.4



附件 2

潮州大桥工程征地拆迁补偿方案

为加快潮州大桥工程建设进度，确保工程建设过程中被征地拆迁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广东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征地拆迁补偿实施办法》（粤府办〔2003〕46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

准（2010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号）、《广东省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的有关规定，并参照我市已颁布实施的《厦深铁路潮州段征地拆迁工作方案》（潮铁办〔2008〕03号）、《潮州市电网建设征地拆迁补偿办法》（潮府〔2009〕27号）、《潮州市韩江东西溪大桥征地拆迁工作方案》（潮东桥〔2012〕1号）、《潮州市韩江东西溪大桥拆迁补偿方案》（潮东桥〔2013〕3号）、《潮安县厦深铁路潮汕客运站区商贸物流中心征地拆迁工作方案》（安府办〔2012〕117号）有关拆迁补偿标准，经市国土资源局组织市国土资源测绘队对现场进行勘测，广泛听取被征收土地各村委会等单位的意见后，制订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潮州大桥的全线长度约3公里，按照潮州大桥工程规划报建审批用图《潮州大桥工程桥位平面图（图号Q-S1-1-01，共四幅）》，应征收土地面积为115.419亩，涉及潮安和湘桥两个县区的磷溪镇、城西街道，其中：潮安县27.572亩、湘桥区87.847亩。具体征收土地的总面积（含收回国有土地的面积）以实际签订征收土地手续为准。

二、土地征收情况

潮州大桥征地范围包括城西街道的厦三村、上埔村、下洲村和磷溪镇的窑美村、浦涵村。

（一）收回国有土地（46.755亩）

1. 上埔村“三旧”改造 38.301亩；

- 2.韩江水利枢纽工程 5.523 亩；
- 3.仙洲岛堤围工程 1.488 亩；
- 4.护堤用地 1.443 亩。

(二) 未征收土地 (68.664 亩)

- 1.潮安县 27.572 亩：窑美村 10.544 亩、浦涵村 17.028 亩；
- 2.湘桥区 41.092 亩：厦三村 0.534 亩、上埔村 4.281 亩、下洲村 36.277 亩。

三、组织实施办法

由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征地范围内的街道、镇政府配合，对有关征地地块的面积、地类、权属界线进行勘测、核定、登记，掌握准确数据，并对征地范围定桩定界，同时，进行拍照、录像存查。在此基础上，由市国土资源局核算有关征地费用，征地拆迁任务具体由沿线各镇（街道）包干负责实施。

四、征地拆迁费用

(一) 土地征收补偿费按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实行潮州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标准的通知》(潮国土资通〔2013〕4号)执行。

(二) 涉及征地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约 66 处，占地面积 15.77 亩，其中：城西街道上埔村 62 处（面积 15.21 亩），磷溪镇 4 处（面积 0.57 亩）。对工程征地范围内的房屋、建（构）筑物、坟墓等全部实施拆迁，对跨征地红线的建（构）筑物，若实施部分拆迁将致使其主体功能受

到破坏或产生结构安全隐患，严重影响物权人生产和生活的，应予以全部拆迁并相应补偿。

1.地面房屋、建（构）筑物的具体类别按下表标准补偿：

单位：元/m²

内容 类别	建筑 造价 含报 建费	房屋装修	水电安装	通讯管线	搬迁	临时租住 (按3个 月)	补偿单价 合计
钢筋混凝土 框架结构楼 房	760	200	50	3	8	15	1036
混合结构房	560	200	50	3	8	15	836
砖木结构房	460	200	50	3	8	15	736
钢架厂房							736
铁架简易房							300
杉木简易房							200
竹木简易房							150
简易竹蓬棚							100

三、地上其它附着物补偿：

类 型	单 位	补偿单价（元）
水泥埕	m ²	40
水泥路面	m ²	100
围墙（含墙基）	m ²	120
回填沙（土）	m ²	20
水泥砖墙水池	m ³	70
挡土墙	m ³	200
水井	个	1000
手摇水泵	个	500
电动手摇水泵	个	650
有主坟墓	穴	500
无主坟墓	穴	250

3. 特殊构筑物（宫、庙、祠堂等）参照我市其他工程项目做法按实核算补偿。

4. 青苗（包括短期作物、多年生作物、养殖水面青苗、苗圃、花木场和园艺场）补偿费参照韩江东西溪大桥征地补偿标准按单价 1.2 万元/每亩补偿（按征地总面积计），由县（区）政府包干调剂使用。

5. 征地税费用包括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森林植被恢复费、耕

地开垦费、征地管理费、耕地占用税、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等，按实际发生额由财政部门支付。

6. 征地拆迁工作协调费，按征地拆迁补偿总额的 2% 计提，作为有关部门的专项工作经费。

7. 因工程施工造成沿途村镇道路压坏和民房震裂问题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